

##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的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3个基层单位维修改造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3个基层单位维修改造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25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，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